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6、7号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惠民北安置小区 B2 座 301 房

法定代表人：邓向荣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18 号

有效期：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本证须加盖评价单位公章方有效

项目名称：6、7号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邓向荣（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6、7号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世平		联系人	张宁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			
联系电话	0751-8797337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123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4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844.32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844.3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位于广东省韶关市马坝镇以东 3 公里的梅花河河谷小平原上，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7]117 号文批准，由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历经 40 多年的发展，目前韶钢已成为年产钢 750 万吨能力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韶钢经营范围包含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金产品、金属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等，其中焦炉加热产生的烟道气中含有大量的 NO_x、SO₂，直接排到大气中后，NO_x、SO₂ 会参与和加剧光化学污染、酸沉降污染，严重影响空气环境质量，从而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造成重大危害，并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随着排放标准不断加严，为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实施低排放，改善生产、生活环境质量，因此对焦炉烟气实施脱硫脱硝是十分必要的。

韶钢炼铁厂现有三组 6 座焦炉，目前 1、2、4、5 号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已完成立项，正处于工程实施阶段。因此韶钢拟投资 8844.32 万元在韶钢炼铁厂建设 6、7 号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综合电气室、焦炉烟囱分析小房、氨水站遮阳棚、制浆框架封闭等。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42'22.43", E 113°37'25.60", 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

与韶钢相对地理位置关系见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和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99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新建脱硫、脱硝、除尘）”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受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详细了解项目的相关资料，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进行了相关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调查，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出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本项目与韶钢位置关系图

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图 3），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厂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符合《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图 4）的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据查，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集约利用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生产水管网，能源从 10 kV 炼焦变电所接取。项目建设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气可达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附近水体为梅花河“韶钢排污口~韶关龙岗（河口）”河段，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脱硫脱硝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削减后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属于减排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为环境准入类别。

图 3 曲江区生态功能分区图（部分）

图 4 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部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

3.现有工程概况

（1）项目现状

韶钢炼铁厂现有三组 6 座焦炉，分别为 1、2、4、5、6、7 号焦炉，共配备 4 个烟囱，目前 1、2、4、5 号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已成立项，正处于工程实施阶段，选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为钙基 SDA+SCR。本报告拟对 6、7 号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进行分析。

往大气，未设净化处理设施。两座焦炉共用 1 根烟囱，通过烟囱排出废气量约 30 万 Nm³/h（干基），焦炉烟气中 SO₂ 和 NO_x 浓度较高。

②干熄焦烟气

6、7 号焦炉配套一座 140 t/h 干熄焦（3 号干熄焦），循环烟气外排烟气量约 2 万 Nm³/h（干基），干熄焦烟气中 SO₂ 和粉尘浓度较高。目前烟气仅通过布袋除尘器

除尘后排到大气，现未进行脱硫处理。

（2）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上述项目现状可知，烟气基本未设净化处理设施直接排到大气，随着排放标准不断加严，为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实施低排放，改善生产、生活环境质量，烟气净化后目标应不高于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中的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焦炉烟囱排放污染物限值（基准含氧量8%）为烟气出口 $\text{SO}_2\leq 30 \text{ mg/Nm}^3$, $\text{NO}_x\leq 150 \text{ mg/Nm}^3$, 粉尘浓度 $\leq 10 \text{ mg/Nm}^3$; 干熄焦烟囱排放污染物限值为 $\text{SO}_2\leq 50 \text{ mg/Nm}^3$, 粉尘浓度 $\leq 10 \text{ mg/Nm}^3$ 。因此进一步对焦炉烟气实施脱硫脱硝是十分必要的。

4.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和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韶钢炼铁厂，设计的主要内容是针对6、7号焦炉和3号干熄焦现状，新增脱硫脱硝装置使其满足现有国家与地方关于焦炉烟气排放标准的要求。即拟建设一套焦炉烟气（包括一座干熄焦尾气）脱硫脱硝净化处理装置，处理6号和7号焦炉两座焦炉和3号干熄焦的烟气，其中脱硫部分采用旋转喷雾半干法（SDA）工艺，脱硝部分采用（SCR）脱硝工艺。

主要建设内容有脱硝脱硫系统、CEMS小房等公辅配套设施。新建脱硝系统包括脱硝塔、引风机等设施；新建脱硫系统包括脱硫塔、布袋除尘器、烟道支架及基础、制浆及循环灰系统以及一些辅助设备等。新建脱硝系统布置在现有烟囱的南侧，脱硫系统设置在烟囱东南部。新建装置、烟道过路净空高度不小于6m。新建设施区域内所涉及原有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等设施予以拆除或改造。项目平面布置图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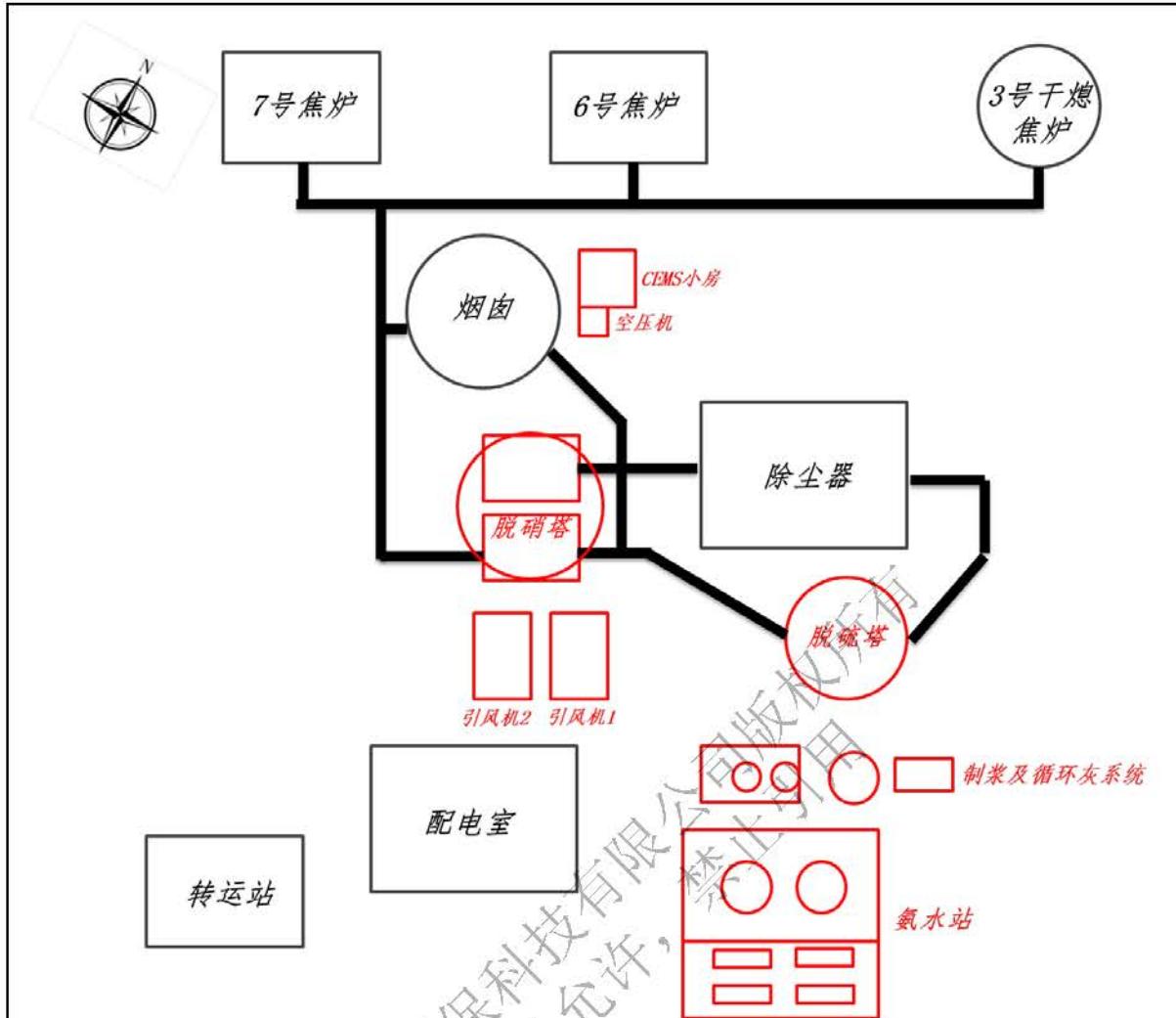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2) 脱硫脱硝工艺系统组成

① 脱硫系统

旋转喷雾干燥（SDA）脱硫工艺主要由以下系统组成：脱硫塔系统、除尘系统、脱硫剂制备和供应系统、脱硫灰储存、输送和外排系统、脱硫 GGH、工艺水系统。

脱硫塔系统：脱硫塔的核心设备及部件是烟气分配器和旋转雾化器。烟气由脱硫塔顶部烟气分配器旋流并通过中心导流风口进入脱硫塔内，在塔内均匀分布，自上而下，并在塔内停留时间约 10~12 秒，以保证完成吸收反应所需的时间。雾化器利用高速旋转产生离心力，将脱硫剂溶液雾化成雾滴，与烟气气流混合。雾滴粒径为 30~80 微米，平均约 50 微米，极大的增加了脱硫剂的反应比表面积，使反应迅速进行，并有极高的 SO₂ 脱除效率。

除尘系统：除尘采用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双排布置，中进中出。除尘器过滤风速按 0.7 m/min 考虑。除尘器过滤一段时间后，滤袋外表面粉尘量附着量增加，烟气

通过滤袋的阻力也增加。当滤袋表面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时，用脉冲阀将压缩空气喷入滤袋内，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层吹落，粉尘落入灰斗，滤袋恢复过滤功能。除尘灰由仓泵输送到脱硫灰仓内。

脱硫剂制备及供应系统：脱硫剂溶液制备系统主要由脱硫剂粉仓、星型卸灰阀、制浆罐、供浆罐、供浆泵、顶罐、搅拌器等设备组成，同时配备液位计、流量计、密度计、自动调节阀门等仪表、控制设施，信号均送 PLC 系统。脱硫剂粉料由外供罐车送至脱硫剂粉仓下，通过气力输送打到粉仓内储存，通过星型卸料阀定量送到制浆罐中；往制浆罐中加入工艺水，同时通入适量蒸汽，脱硫剂与水在罐中在搅拌器的作用下充分溶解，配成 15~25% 浓度的溶液，经振动筛过滤后自流入供浆箱中储存，并不断搅拌，根据原烟气 SO₂ 浓度由供浆泵送入脱硫塔顶部的顶罐，再自流入雾化器，供浆泵一用一备。浆液管道和浆液泵等在停运时需要进行冲洗，在脱硫系统制浆区域设集水池，其冲洗水就近收集在集水池内，集水池内浆液可返回供浆罐再利用。

脱硫灰储存、输送和外排系统：除尘器设有气力输送输灰系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落入灰斗中，经过插板阀、气力输送系统送入脱硫灰仓储存。输灰系统根据时间或脉冲阀或料位信号进行自动控制。脱硫灰仓下部设两路出灰，一路供循环脱硫剂浆液制备系统利用，一路定期由业主自行外运进行集中处理。

脱硫 GGH：焦炉与干熄焦混合后烟气温度约 190~200°C，出于节能考虑，拟采用脱硫 GGH 换热器换热，即将进入烟气净化装置的高温原烟气与出脱硫塔的低温烟气进行烟气换热。通过脱硫 GGH 换热使脱硫后的烟气温度得到提高，从而降低后续脱硝加热系统对烟气的升温需求，降低脱硝系统总能耗，达到节能的目的。

工艺水系统：工艺水系统包括工艺水箱，冲洗水泵、冷却水泵、管路、阀门检测仪表等，主要用于脱硫剂制备、雾化轮保护冷却等。此外，还用于管路系统的冲洗。

②脱硝系统

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工艺系统主要由下列系统组成：脱硝反应器、氨气供应系统、氨气喷射系统、吹灰系统、烟气加热系统、脱硝 GGH 系统。

脱硝反应器：烟气净化系统配置 1 台脱硝反应器，反应器尺寸为 6×10m，反应器的材质 Q345。烟气经过与氨气均匀混合后垂直向下流经反应器，反应器入口弯头和大小头均设置气流均布装置，反应器主要由催化剂、催化剂支撑梁、反应器壳体、密封板等组成。

催化剂：催化剂按“2+1”配置，初期安装 2 层、备用 1 层。催化剂模块设计有

效防止烟气短路的密封系统，密封装置的寿命不低于催化剂的寿命。催化剂各层模块规格统一、具有互换性。催化剂采用模块化设计以减少更换催化剂的时间。

氨气供应系统：氨水浓度要求不低于 20%。还原剂氨水从氨水槽车运过来，通过氨水卸载泵，卸载到氨水储罐中，氨水通过氨水蒸发器蒸发成氨气，通过稀释风机稀释成低于 5% 的氨气，经喷氨格栅进入处理烟气中，混合后进入 SCR 反应器，在氨水气化站设置氨浓度报警仪表；氨水储罐上安装有呼吸阀，为储罐氨水泄漏保护所用。储罐还装有温度计、液位计和相应的变送器，将信号送到 PLC 控制柜，当储罐内温度或压力高时报警，储罐上部设有遮阳蓬。

氨喷射系统（AIG）：从氨水气化站来的氨气与稀释风机的空气在氨/空气混合器内混合后，直接通过分配管、喷嘴送至烟道内。设置 2 台（1 运 1 备）100% 容量稀释风机。氨气的注入采用格栅式，在管道上布置很多喷嘴，以保证喷入烟道内的氨与烟气均匀分配和混合。在喷射格栅的入口每一区域分配管道上设有手动流量调节阀，以调节各个区域氨气的分配。

吹灰系统：SCR 反应器采用声波吹灰器，反应器每层催化剂设置 4 台膜片式声波吹灰器，即共 8 台吹灰器。声波吹灰器采用仪表压缩空气作为气源，压力~0.6 MPa。

脱硝 GGH：脱硫 GGH 换热后温度约 142°C，而脱硝反应器出口温度大于 220°C，出于节能考虑，拟采用脱硝 GGH 换热器换热，即脱硝反应器出口的高温原烟气与出脱硫 GGH 的低温烟气进行烟气换热。通过脱硝 GGH 换热使进入脱硝反应器的烟气温度得到提高，从而降低后续脱硝加热系统对烟气的升温需求，降低脱硝系统总能耗，达到节能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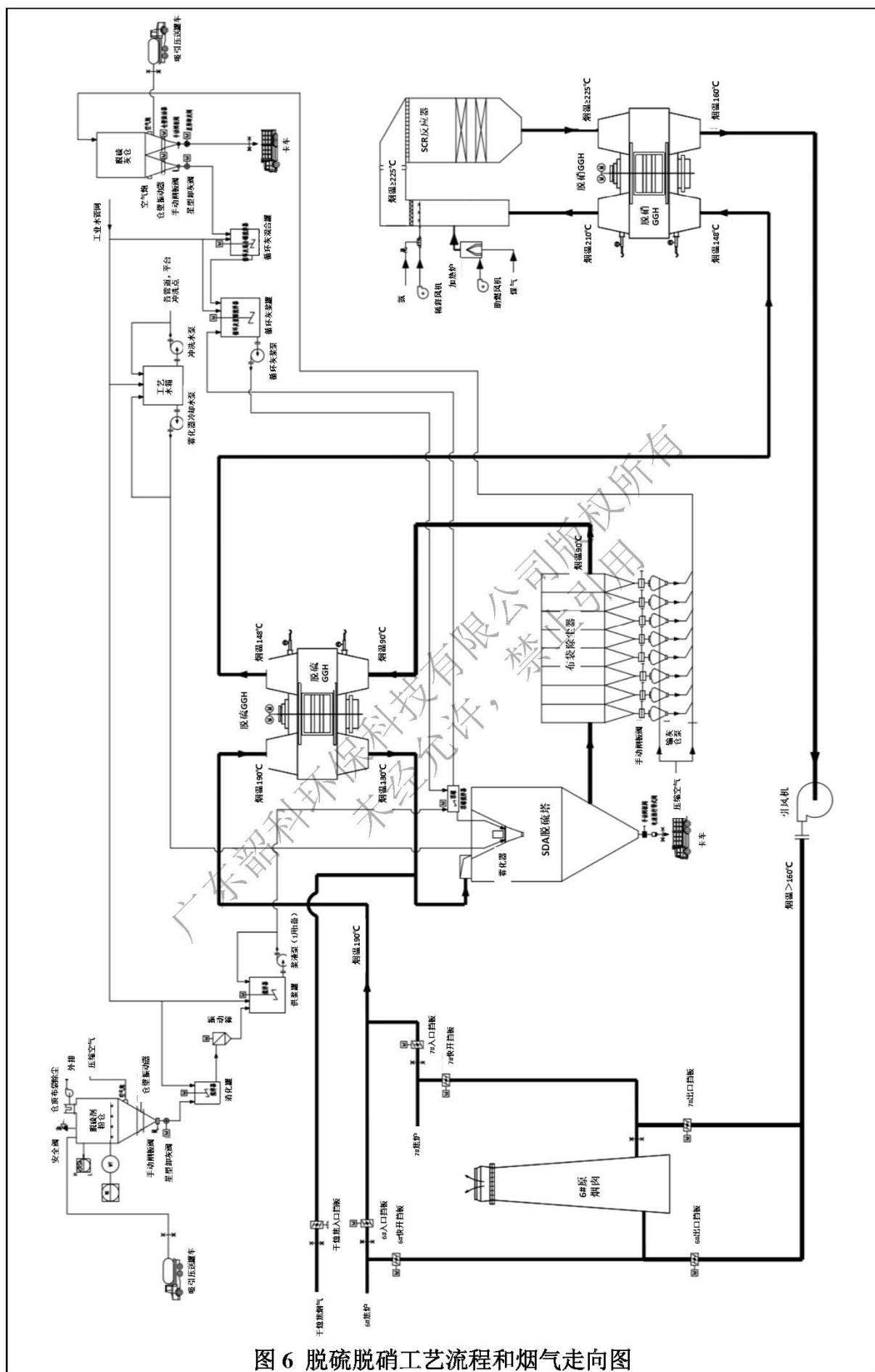
烟气加热系统：烟气加热系统设置的目的是将脱硝 GGH 原烟气出口温度约 210°C 的烟气，通过补热升温至 225°C，让烟气在该温度区间进行脱硝反应。由气体管路系统、燃烧器、喷射装置、配风系统等组成。

③烟气系统

烟气系统其它设施主要由烟道（含挡板、非金属补偿器等）、主引风机等组成。具体脱硫脱硝工艺流程和烟气走向见图 6。

烟道：原烟气自两座焦炉各自烟道引出（约为 195°C），汇合后进入脱硫 GGH 将烟温降至 130°C，再与 3 号干熄焦烟气混合（约 110°C~150°C，由独立风机引出），之后进入脱硫脱硝装置进行烟气净化，最终由主引风机送入原烟囱排放。

引风机：主引风机设置在系统末端，焦炉烟囱入口前，整个烟气系统为负压系统。



本项目组成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脱硫脱硝系统	烟气管道+脱硫塔+除尘系统+换热器+SCR 反应器	新建
辅助工程	氨水站	氨水储罐+氨水卸车泵+氨水输送泵+氨水蒸发器	新建
	循环冷却水	取自现有循环水管网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水管网, 管网压力 0.4MPa~0.6MPa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所使用的 10kV 电源直接从 10kV 炼焦变电所接取, 共 4 路, 不再另设 10kV 高压开关站	改造
	废气处理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采用 SDA 半干法脱硫+SCR 脱硝工艺, 经烟气净化后通过现有高烟囱高空排放; 定期更换脱硫、脱硝催化剂, 合理设置烟道规格, 增加氨气反应效率, 以控制脱硝系统逃逸氨的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SDA 脱硫工艺和 SCR 脱硝工艺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新增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 采用隔声包覆和出口设置消声器等控制措施	—
	固废处理	脱硫固废外运处置, 回收利用; 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烟气净化系统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浆液制备及供给				
1	脱硫剂粉仓及配套件	粉仓有效容积: 15m ³ , 材质 Q235, 一个锥形出料口。配带仓顶除尘器、安全阀、空气炮、仓壁振动器、软连接、配对法兰等	套	1
2	脱硫灰粉仓及配套件	粉仓有效容积: 15m ³ , 材质 Q235, 两个锥形出料口。配带仓顶除尘器、安全阀、空气炮、仓壁振动器、软连接、配对法兰等	套	1
3	手动闸板阀	DN200, 带配对法兰	台	3
4	星形卸灰阀	输送量: 3t/h; 规格: DN200, 变频调速, 带配对法兰	台	3
5	热水罐	有效容积: 1.5m ³ , 材质 Q235	台	1
6	消化罐	有效容积: 1.5m ³ , 材质 Q235	台	1
7	供浆罐	有效容积: 15m ³ , 材质 Q235, 含伴热管	台	1
8	循环灰混合罐	有效容积: 3m ³ , 材质 Q235	台	1

9	循环灰浆罐	有效容积: 28m ³ , 材质 Q235, 含伴热管	台	1
10	顶罐	有效容积: 0.4m ³ , 材质: Q235A	台	1
11	供浆泵	流量: 5m ³ /h, 扬程: H=65m	台	2
12	循环灰浆泵	流量: 10m ³ /h, 扬程: H=65m	台	2
13	消化罐搅拌器	罐顶插入式	台	1
14	供浆罐搅拌器	罐顶插入式	台	1
15	循环灰混合罐搅拌器	罐顶插入式	台	1
16	循环灰浆罐搅拌器	罐顶插入式	台	1
17	顶罐搅拌器	罐顶插入式	台	1
18	振动筛	处理能力 0~5t/h	套	2
二 外部烟道				
1	非金属补偿器	框架材质 Q235, 耐温 300°C	台	28
2	烟道保温	150 岩棉	m ²	6200
3	烟道保温	0.8mm 铝板	m ²	7000
4	冷风阀	DN1000, 电动	台	1
5	原烟道挡板门	电动调节型, 含 2×2.4m	台	2
6	净烟道挡板门	电动开关型, 含 2×2.4m	台	2
7	电液动快开型挡板门	电液动执行器, 3.2mW×4.47mH	台	2
8	风机检修挡板门	电动开关型, 含 5.5×2.6m	台	2
三 引风机				
1	引风机	离心风机, 流量: 35×10 ⁴ Nm ³ /h; 压力: 8500Pa	套	2
2	干熄焦风机	离心风机, 流量: 2×10 ⁴ Nm ³ /h; 压力: 3000Pa	套	2
四 旋转喷雾脱硫塔				
1	脱硫塔	材质 Q235, 含立柱、壳体加强筋、楼梯、顶棚	套	1
2	顶部烟气分配器	材质 Q235, 含加强筋	套	1
3	雾化器	F100, 配套电机	套	1
4	冷却风机	风量: 350m ³ /h, 风压: >5000Pa, 介质常温, 风机入口配置过滤器(兼消声)	套	1
5	雾化器反冲洗水电动	DN50, 电动阀	台	1
6	雾化器轮保护水电动	DN50, 电动阀	台	1
7	雾化器冷却水软管	尺寸: 雾化器油冷水: 3/4inch (12m), 雾化器轮保护水: 1/2inch (5m)	套	1
8	雾化器浆液进料软管	尺寸: 3inch (5m)	套	1
9	雾化器冷却风机软管	尺寸: 4inch (7m)	套	1
10	电动葫芦	钢丝绳电动葫芦, 起重量: 3t, 提升高度 40m	套	1
11	塔底卸灰手动闸板阀	材质碳钢	台	1
12	塔底卸灰星型卸灰阀	材质碳钢	台	1
五 布袋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低压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34 \times 10^4 \text{m}^3/\text{h}$, 过滤风速~0.7m/min	台	1
六 脱硫系统				
1	集水池搅拌器	顶进式搅拌器	套	1
2	集水池液下泵	流量：25m ³ /h, 扬程：30m	台	1
3	脱硫手动阀门	DN15-DN150	台	80
4	工艺水箱	V=15m ³ , 材质：不锈钢，含爬梯人孔等	套	1
5	反冲洗泵	流量：50m ³ /h, 扬程：60m	套	2
6	雾化器冷却水泵	流量：3m ³ /h, 扬程：60m	套	2
七 脱硝系统				
1	脱硫 GGH	回转式 GGH 换热器及辅助设施，含低泄漏风机	套	1
2	脱硝 GGH	回转式 GGH 换热器及辅助设施	套	1
3	换热元件检修电动葫	起吊重量：1t	台	2
4	引风机叶轮电动葫芦	起吊重量：2t	台	2
5	GGH 驱动电机电动葫	起吊重量：5t	台	2
6	脱硝反应器系统	喷氨格栅、反应器、整流器，Q345B	台	1
7	脱硝外部支撑钢结构	材质 Q345B	套	1
8	脱硝连接钢烟道	材质 Q235+Q345，含加强筋、导流板	套	1
9	高温烟气分配管	304, 烟道壁厚 8mm	套	1
10	SCR 催化剂模块	V ₂ O ₅ , 模块催化剂	套	1
11	声波吹灰器	膜片式	套	8
12	氨水站	20%氨水蒸发	套	1
13	稀释风机	Q=1000Nm ³ /h, △P=6000Pa, 带消音器	台	2
14	氨空气混合器	DN250	台	1
15	喷氨格栅	材质 Q235+SUS304	套	1
16	喷氨孔板	材质 SUS304	套	1
17	加热炉	加热炉主体，含配风系统	套	1
18	脱硝手动阀门	DN10-DN300	台	60
19	洗眼器	—	套	2
20	电梯	载人电梯，载重 1t, 高度 56m	套	1
21	非标设计及流场分析	—	套	1
22	系统集成及服务	含设计、调试、服务等	套	1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消耗的原料主要有生石灰、氨水（20%浓度）等，主要能耗有电、水、压缩空气和蒸气。主要原料、能源消耗指标一览表及原辅材料理化特征见下表。

表 4 主要原料、能源消耗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值
一 原辅材料				
1	氨水	纯度 20%	t/a	1035.6
2	脱硝催化剂 (V_2O_5 , TiO_2 , WO_3)	—	m^3/a	9
3	氧化钙	—	t/a	382.4
二 能源消耗				
4	电能	6kV, 50Hz	$\times 10^4$ kW/a	1181
5	压缩空气	0.4~0.6 MPa	$\times 10^4$ Nm ³ /a	581.5
6	自来水	0.4~0.6 MPa	$\times 10^4$ t/a	5.43
7	蒸汽	0.4~0.6 MPa, 低压饱和蒸汽	$\times 10^4$ t/a	3099.6
8	焦炉煤气	4~6 kPa	$\times 10^4$ Nm ³ /a	426.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征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危险特性
氨水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相对密度(水=1)0.91，溶于水、醇。	毒性：属低毒类。 急性毒性：LD ₅₀ 为 350mg/kg(大鼠经口)	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
脱硝催化剂	V_2O_5	五氧化二钒是两性氧化物，但以酸性为主。700°C以上显著挥发。700~1125°C分解为氧和四氧化二钒，这一特性使它成为许多有机和无机反应的催化剂。为强氧化剂，易被还原成各种低价氧化物。微溶于水，易形成稳定的胶体溶液。极易溶于碱，在弱碱性条件下即可生成钒酸盐(VO^{3-})。溶于强酸(一般在 pH=2 左右起溶)，不生成钒酸根离子，而生成同价态的氧基钒离子(VO^{2+})。为有毒物质，空气中最大允许量少于 0.5mg/m ³ 。	LD ₅₀ 为 10mg/kg 对呼吸系统和皮肤有损害作用。急性中毒，可引起鼻、咽、肺部刺激症状，接触者出现眼烧灼感、流泪、咽痒、干咳、胸闷、全身不适、倦怠等表现，重者出现支气管炎或支气管肺炎。皮肤高浓度接触可致皮炎，剧烈瘙痒。
	TiO_2	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分子量：79.83，是一种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现今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橡胶、化妆品等工业。它的熔点很高 也被用来制造耐火玻璃，釉料，珐琅、陶土、耐高温的实验器皿等。	动物分别吸入同等重量的直径 250nm 的微粒和直径 29nm 的微粒到肺中，较大的微粒不会引起炎症，但是较小的微粒就会引起炎症。

	WO ₃	三氧化钨，黄色粉末。不溶于水，溶于碱，微溶于酸。用于制高熔点合金和硬质合金，制钨丝和防火材料等。可由钨矿与纯碱共熔后加酸而得。	最小致死量(大鼠经口)840mg/kg，有刺激性	低毒。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熔炼钨钢工人出现全身无力、发热，麻疹样皮疹、蛋白尿 可能与熔炼时吸入三氧化钨有关
--	-----------------	---	--------------------------	--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内现有员工进行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装置投运后劳动定员 22 人，装置投运后年运行 8497 h，按“四班三运转”。劳动定员如表 6 所示。

表 6 劳动定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定员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共计
1	班长	1	1	1	1	4
2	操作工	2	2	2	2	8
3	机械电气点检 (共用)	2	2	2	2	8
4	作业长					2
小计		5	5	5	5	22

8.建设进度

根据有关要求，本工程预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担任炉料结构优化之焦炉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即淘汰 3 座 2.8 m 焦炉（产能约 30 万吨，已经淘汰，设备及建筑已经清理完毕），异地改建 2 座 55 孔 6 m 焦炉，年产焦炭 110 万吨，并配套建设设备煤系统、煤及出焦除尘地面站、酚氰废水处理设施。但由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环评报告未进入环评审批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的精神，结合《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4 年 12 月开展该工程的环境影响后环评工作。2015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在韶关市主持召开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炉料结构优化之焦炉改建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专家评审会，《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炉料结构优化之焦炉改建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附件 1）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

6、7 号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位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厂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如下所示。

（1）废气

主要来自 6、7 号焦炉产生的烟气和尾气，烟气基本未设净化处理设施直接排到大气；3 号干熄焦系统产生的烟气仅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到大气，未进行脱硫处理。根据表 7，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对 6、7 号焦炉排气筒出口废气和 3 号干熄焦废气的实时监测数据（附件 2）。外排烟气中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等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1671-2012）表 5 中规定的标准值。

表 7 焦炉烟囱、干熄焦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结果				
	烟气排放量 万 m ³ /h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排放浓 度 mg/m ³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温 度°C
6、7 号焦炉烟囱 排放口	22.02	18.87	35.46	284.86	181.0
3 号干熄焦	7.02	3	121.8	—	50.3

(2) 废水

与本项目有关的废水主要有冷却塔排污。冷却塔排污、除盐水的分离水进入回用水池，作为库区冷却水、各除尘系统的加湿除灰，不能充分回用的进入全公司回用水系统。

(3) 噪声

主要来自焦炉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监测报告显示，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前生产过程中焦炉烟气基本未设净化处理设施直接排到大气，干熄焦系统产生的烟气仅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到大气，未进行脱硫处理。故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煤粉尘。煤粉尘产生量为 9264.8 t/a，为一般工业废物，返至备煤车间配入炼焦煤中。

2. 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明显的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厂内，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circ}42'22.43''$, E $113^{\circ}37'25.60''$ ，厂区发达的公路网与京珠高速公路及 106 国道相连接，交通运输条件便利。

韶关地处湘、桂、粤、赣四省区的交通枢纽，位于广东省北部，北界湖南，东邻江西，东南面、南面和西面分别与本省河源、惠州、广州及清远等市接壤。曲江区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区南部，地处粤北中部、北江上游，曲江作为韶关市市辖区，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

2. 地形、地貌、地质

韶关市地处南岭山脉南部。全境在地质上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岩石以红色砂砾岩、砂岩、变质岩、花岗岩和石灰岩为主。在地质历史上是间歇上升区，流水侵蚀作用强烈，造成峡谷众多、山地陡峻以及发育成各级夷平面。地貌独特，以山地丘陵为主。自北向南明显分布大体平行的三列弧形山系：蔚岭、大庾岭山系，石人嶂山系，青云山山系。其间分布两行河谷盆地，包括南雄盆地、仁化董塘盆地、坪石盆地、乐昌盆地、韶关盆地和翁源盆地。韶关以典型的红岩地貌闻名于世，南雄、坪石等盆地属红岩类型。南雄盆地幅员最广，岩层有十分丰富的古生物化石。仁化丹霞山，曲江韶石山、坪石金鸡岭等红岩峰林，地貌学中称为丹霞地形，风景绝佳。全市境内山峦起伏，中低山广布。北部地势为全省最高，千米以上山峰数以千计。乳源石坑崆海拔 1902 米，为广东第一高峰。南部地势较低，市区海拔在最低 35 米。

韶钢厂区内地形大致呈南高北低，一般标高在 70 m 左右，其周围地形比较复杂。厂区表土多为第四纪黄色、棕色亚粘土、亚砂土、夹砂砾石所组成。下层多为石灰系、二迭系灰岩，岩溶（喀斯特）较多，断层也较发育。

3. 气候、气象

该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大陆气候的特征，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均温度 20.3°C ，极端高温 40°C ，极端低温 -4.3°C ，全年无霜期 312 天，年降雨量 1600 mm，年蒸发量 1468 mm，年日照时数 1650 小时，地震烈度为 6 度，年均风速 2.1 m/s ，

主导风向为南北风，静风频率近六成，风频最大的是西北风；大气稳定度 D 占 60%，冬季常出现逆温情况。

4.水文

曲江区河流均发源于山区，向中部汇合后注入北江，呈辐合状分布。曲江区内主要河流为发源于江西信丰石碣大茅山的北江河。梅花河是马坝河的支流，马坝河床以沙砾为主，平均流量约 $3 \text{ m}^3/\text{s}$ 。梅花河终年流量变化不大，且流量较小，约 $0.5 \text{ m}^3/\text{s}$ ，每年 4 月~9 月为丰水期，10 月~翌年 3 月为枯水期，径流年内分配不甚均匀。项目地处梅花河中下游，梅花河往西向约 7 公里后马坝河汇合后，一同汇入北江。

5.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曲江区林木资源丰富，主要树种为松树；各河流中浮游植物约有 302 种，分属 7 门 106 属，以硅藻门、绿藻门、蓝藻门居多，浮游生物多年平均个体数为 207 个/升，生物量则以枝角类居多。河流底栖动物相当丰富，共有 73 属 85 种，水生昆虫有 39 属 41 种，占底栖动物的 48.2%，软体动物 21 属 29 种，占 34.1%，在流速大的砂质河段以黑螺科贝类为主。河流中自然鱼类共 143 种，约有 30 多种经济鱼类，经济鱼类主要有鲮、鲤、鲫、花骨、唇骨、餐条、赤眼鲋、鲶、鮰及四大家鱼等。

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国家保护动植物栖息及生长。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018 年是十三五的关键之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经济发展保持平稳，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

1.社会经济结构

据初步核算，2018 年全区生产总值（GDP）193.82 亿元，增长 2.7%（注：增加值总量为当年价计算，增速按 2015 年可比价格计算，下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97 亿元，增长 4.3%（注：第一产业及农业基数已按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作调整，下同）；第二产业增加值 111.16 亿元，下降 0.2%；第三产业增加值 68.69 亿元，增长 6.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51.5:37.5 调整为 7.2: 57.4: 35.4（注：三产结构为现价构成比，下同）。人均生产总值 6.05 万元，增长 2.0%。

区属生产总值完成 127.54 亿元，增长 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97 亿元，

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44.88 亿元，增长 10.9%；第三产业增加值 68.69 亿元，增长 6.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1：35.9：53.0 调整为 11.0：35.2：53.8。

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 76.58 亿元，增长 7.0%，占全区生产总值的 39.5%，比重比上年低 3.5 个百分点。

2.交通旅游

2018 年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增加值 9.49 亿元，下降 3.2%。全年客运量达 1012.3 万人，客运周转量 11672.5 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 4531 万吨，货运周转量 63.17 亿吨公里。年末公路通车里程达 1672.1 公里，公路密度为 103 公里/百平方公里。按管理属性分，国道(包括高速公路) 156.1 公里，省道 145 公里，县道 43.7 公里，乡（镇）道 887.5 公里。按技术等级分，等级公路 1672.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8.6 公里、一级公路 50.4 公里、二级公路 63.7 公里、三级公路 65.8 公里。年末实有公共营运车辆 96 辆，客运出租车 22 辆。全区登记营运载货汽车 4070 辆。

3.教育文化

继续巩固教育创强成果，投入大量资金加强校舍、教学设施等硬件建设，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教学资源配置更为优化，办学条件迅速提升。现有小学共 19 所，按地域分，城区 9 所、镇区 8 所、乡村 2 所。初中 11 所，按地域分，城区 4 所、镇区 7 所，按教学分，普通初级中学 8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高中 3 所，其中完全中学 1 所、高级中学 2 所。中等技术职业学校 1 所。全区各类幼儿园 47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11 所；按地域分，城区 22 所、镇区 20 所、乡村 5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

2018 年全区各类学校校舍建设情况：幼儿园学校占地面积 11.80 万平方米，其中校舍建筑面积 8.48 万平方米；小学校区占地面积 78.19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20.78 万平方米（包括教学点）；小学运动场面积达 27.52 万平方米，小学运动场面积及体育设备达标的学校 19 所，小学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 19 所，小学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19 所，小学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19 所，小学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学校 19 所。中学占地面积 80.88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28.44 万平方米，运动场面积 22.27 万平方米，中学运动场面积及体育设备达标的学校 13 所，中学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 13 所，中学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13 所，中学美术器。

2018 年全区共有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1 个，采茶剧团 1 个，影剧院 1 间，调频广播转播台 1 个，有线电视台 1 个，全区设立文物保护单位 27 个。

有线电视用户 3.04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 3.04 万户，农村乡镇 1.1 万户；有线广播 696 个，广播覆盖、有线电视通达全区所有村小组；下乡播放电影 7550 场次，采茶戏演出 100 场次，观众合计达 10 多万人次；区图书馆藏书量 29.7 万册，镇级 10 个文化站拥有图书 11 万册。材配备达标学校 13 所，中学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学校 13 所。

4.人口与社会保障

2018 年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 32.12 万人，其中城镇 19.37 万人，比重 60.3%（城镇化率）。按公安户籍登记，全区总户数 9.43 万户、人口 31.41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6.42 万人，占 52.3%，农业人口 14.98 万人，占 47.7%；户籍人口中，当年迁入 3360 人，迁出 6304 人；按性别分，男性人口 16.12 万人，女性人口 15.28 万人，性别比为 105：100。据计划生育统计报表显示（常住人口），出生人口 3347 人，出生率为 12.25‰；死亡人口 1970 人，死亡率为 7.21‰；全区净增人口 1377 人（不计算迁入迁出），人口自然增长率 5.04‰。

2018 年年末城镇职工参加社会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共 16.34 万人（一人投两种险以上按不同险种重复计算）。其中，养老保险 5.32 万人、失业保险 2.42 万人、工伤保险 2.96 万人、医疗保险 2.55 万人，生育保险 3.09 万人。以上五类保险全年实收基金 8.33 亿元，增长 113.6%，支付费用 9.81 亿元，增长 113.7%。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共 9.14 万人，增长 6.4%，实收基金 933 万元，下降 51.7%，发放支付 5402 万元，增长 25.5%。

5.文物保护

曲江旅游资源丰富，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别具特色，具有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佛教、古迹、温泉是该镇的一大特色旅游资源。境内有至今有 1500 多年历史的被称为“南宗祖庭”的南华禅寺，史前古人类“马坝人”遗址、“古峡文化”遗址等人文景观以及南华温泉、曹溪温泉等国家 4A 级风景名胜，曾孕育出著名的爱国抗日将军官惠民等。其中曹溪温泉假日度假村是广东最大的温泉别墅度假村，配套设施完善，是集饮食、商务、娱乐于一体的商务酒店，荣获“广东十佳优质温矿泉”、“最佳人居温泉”等称号。韶关“十大景观”中，该镇独占其三。

本项目周边 1 k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

（1）常规监测数据

根据 2019 年曲江监测站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对比标准中对应指标的标准值，可知曲江区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各项指标数据以及标准见表 8。

表 8 曲江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ug/m³; CO: mg/m³

（2）项目监测数据

本项目工艺中使用氨水，且建设 40 m³ 的氨水储罐两个。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中氨的现状情况，本报告引用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5~21 日在厂区外主导风下风向 5 km 范围内，即韶钢一中和山子背村两个空气监测点氨的现状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

表 9 氨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根据表 9 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氨监测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1 的相关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梅花河“韶钢排污口~韶关龙岗（河口）”河段，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从韶钢排污口至下游龙岗（河口）6 km 河段及马坝河到龙岗至白土（河口）4 km 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北江的马坝河出口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IV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马坝河出口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马坝河出口断面下游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 pH 无量纲

3.环境噪声现状

根据《韶关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厂址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2018年韶关市区功能区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54.5 dB(A)，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48.7 dB(A)。目前该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为“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工程”，属于IV类项目，按导则要求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其他”，属于IV类项目。按导则要求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韶钢炼铁厂区，附近为料场和韶钢废水处理中心，区域生态环境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莲塘岗村、大坪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1和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7。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与企业的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人口规模(人)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大坪	N	305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大圳口	SE	1974	100	
	大坑塘	ESE	2591	300	
	黄陂头	ENE	3038	120	
	下园	SE	1280	80	
	瓦子丘	NE	1691	150	
	曲坭塘	NE	2492	200	
	水背	NE	3160	200	
	山子背	NE	950	400	

	东村	ENE	2658	350	
	莲塘岗	NE	1349	200	
	马坝新村	W	633	1200	
	马坝三村	SW	1331	1800	
	韶钢东区实验学校	SE	2825	1680	
	韶钢一中	SSW	1827	1675	
地表水	梅花河	N	23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



图 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H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1，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TSP	0.20	0.30	-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O ₃	-	0.16 (8 小时平均)	0.20
CO	-	4	10
NH ₃	-	-	0.2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从韶钢排污口至下游龙岗（河口）6km河段及马坝河从龙岗至白土（河口）4km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标准。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IV类标准	监测项目	IV类标准
pH 值	6~9	NH ₃ -N	≤1.5
CODcr	≤30	TP	≤0.3
BOD ₅	≤6	石油类	≤0.5
DO	≥3	LAS	≤0.3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韶关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适用区。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环境噪声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 废气排放

施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不高于 1.0 mg/m^3 。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附件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由于焦炉烟气和干熄焦烟气合并处理，故标准取二者排放标准中的严者；NH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排气筒出氨排放速率限值根据表2的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附录B的外推法（式B₂）计算排气筒高度高于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值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式B₂如下所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5和表16。

$$Q = Q_b (h/h_b)^2$$

式中：Q—某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b —表列排气筒最高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h —某排气筒的高度；

h_b —表列排气筒的最高高度。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工序	生产设施	基准含氧量（%）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炼焦	焦炉烟囱	8	10	30	150
	干法熄焦	—	10	50	—
	焦炉烟囱	8	10	30	150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速率/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焦炉烟囱	NH ₃	352 kg/h	排放高度 130 m
		1.5 mg/m ³	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排放

施工期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施工废水收集至二沉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各易扬尘点洒水，不外排。

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SDA 脱硫工艺和 SCR 脱硝工艺过程的冷却水循环

	<p>使用不外排。</p> <p>3. 噪声排放</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即昼间≤75 dB(A)，夜间≤55 dB(A)。</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的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p> <p>4. 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焦炉烟气中氮氧化物减排量为373.09 t/a，排放量为159.89 t/a；二氧化硫减排量为118.15 t/a，排放量为20.85 t/a；粉尘减排量为33.39 t/a，排放量为3.71 t/a。</p> <p>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施工期主要为相关设备、管道安装以及电气室、CEMS小房和制浆框架等建设，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扬尘和少量的施工废水等。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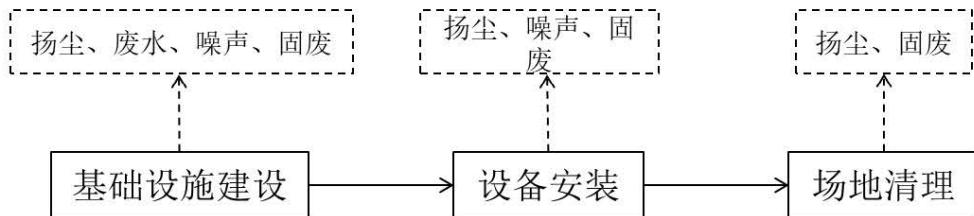


图8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采用 SDA 半干法脱硫+SCR 脱硝工艺路线，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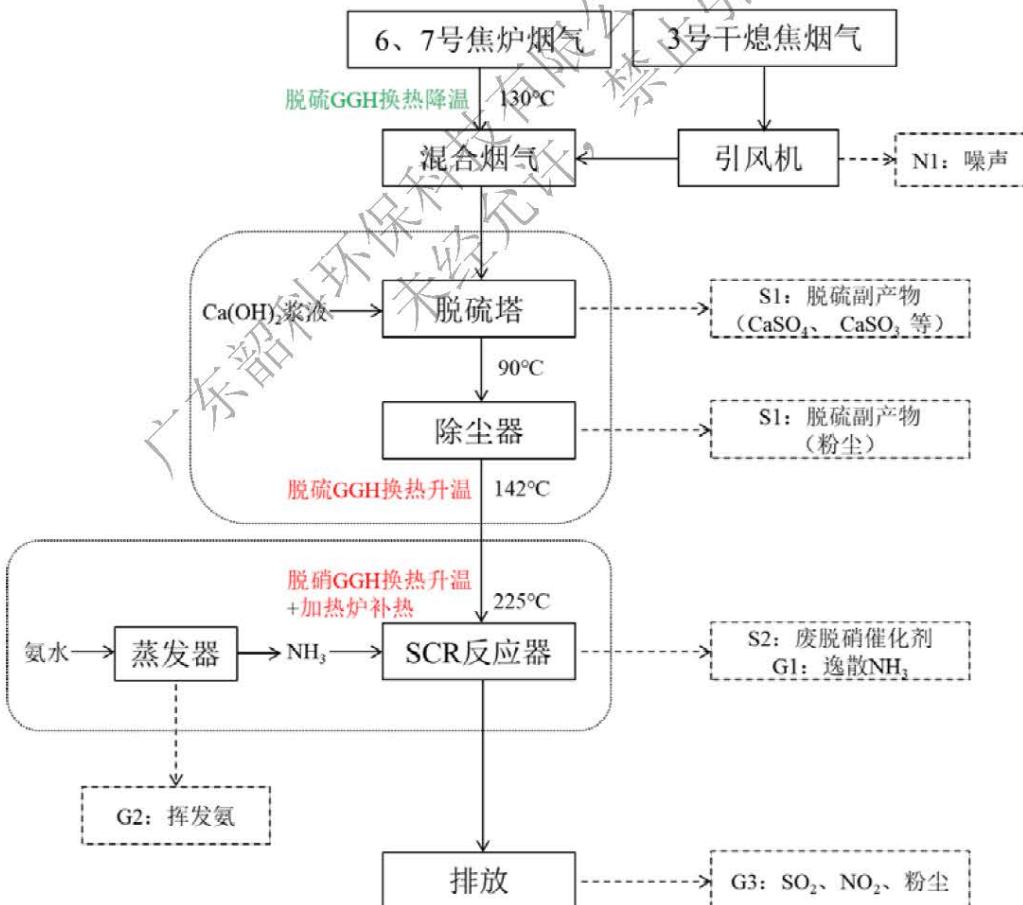


图9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根据现场条件及排放要求，拟建设一套焦炉烟气脱硫脱硝

装置合并处理 6、7 号焦炉和 3 号干熄焦烟气，使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环保要求。

(1) 脱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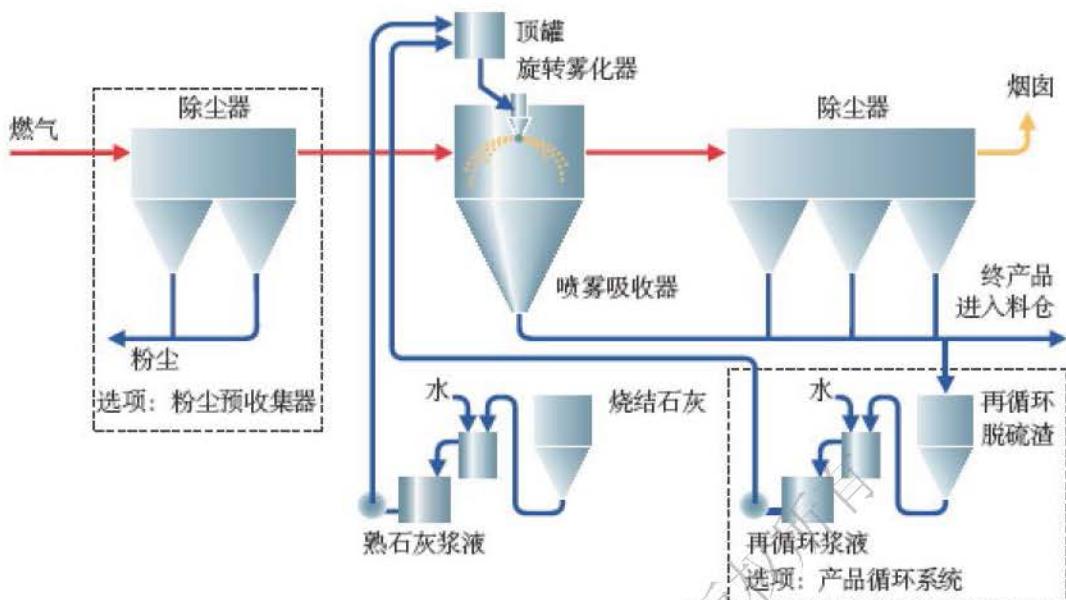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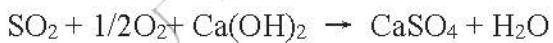
图 10 典型 SDA 脱硫工艺流程图

① SDA 脱硫工艺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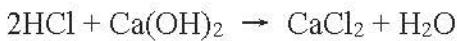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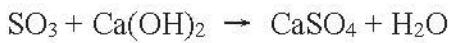
本项目焦炉烟气脱硫采用钙法 SDA 脱硫工艺，采用 CaO 配水消解制成一定浓度的 $\text{Ca}(\text{OH})_2$ 浆液，由供浆泵送入脱硫塔雾化器，雾化成雾滴喷入脱硫塔内，与烟气迅速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脱除 SO_2 ，脱硫后的含尘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同时脱硫产物经高温烟气干燥，形成干固体粉状料。脱硫过程中主要化学反应为：



部分 SO_2 完成如下反应：



与其他酸性物质（如 SO_3 、 HCl ）的反应：



② SDA 脱硫工艺流程

6 号、7 号焦炉烟囱原烟气汇合后（190°C）进入脱硫 GGH 换热，烟气温度降至 130°C，再与 3 号干熄焦原烟气汇合，之后进入旋转喷雾干燥（SDA）脱硫塔进行脱硫。脱硫剂采用 CaO，定量加入制浆罐中加水混合成一定浓度的 $\text{Ca}(\text{OH})_2$ 浆液，储存在供浆罐中，由供浆泵送入脱硫塔雾化器，雾化成雾滴喷入脱硫塔内，迅速与烟气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脱除 SO_2 ，同时脱硫产物经高温烟气干燥，形成干固体粉状

料。脱硫后约 90℃的含尘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粉尘由袋式除尘器捕集，净化气体再经脱硫 GGH 升温至约 142℃后进入脱硝系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气力输灰系统送到脱硫灰仓内暂存。

(2) 脱硝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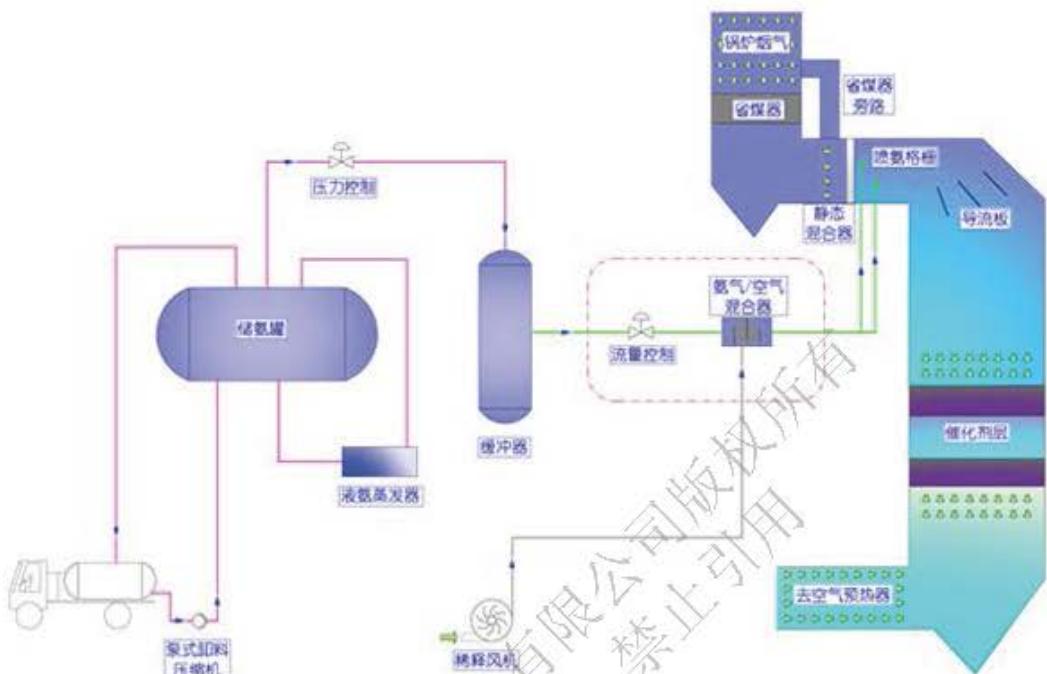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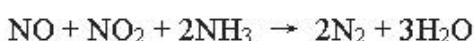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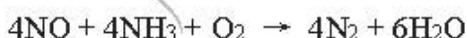


图 11 典型 SCR 脱硝工艺流程图

① 脱硝工艺原理

SCR 脱硝技术是在催化剂作用下，还原剂（氨气）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生成无害的氮和水，从而去除烟气中的 NO_x。选择性是指还原剂 NH₃ 和烟气中的 NO_x发生还原反应，而不与烟气中的氧气发生反应。化学反应原理：



② 脱硝工艺流程

氨水气化后由管道输送到 SCR 区，与稀释空气混合均匀并喷入脱硝系统。烟气经脱硫 GGH 升温至 142℃后，再由脱硝 GGH 换热至 210℃，再经加热炉补热至 225℃与充分混合后的还原剂在 SCR 反应器中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反应，去除烟气中的 NO_x。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项目建设期新建脱硫装置、脱硝装置、CEMS 小房等公辅配套设施。新建脱硝系统包括脱硝塔、引风机等设施；新建脱硫系统包括脱硫塔、布袋除尘器、烟道支架及基础、制浆及循环灰系统以及一些辅助设备等。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主要的产污环节如下：

（1）扬尘

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取决于施工方式、材料堆放以及风力等因素，其中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据有关资料统计：建筑施工扬尘严重时，当风速为 2.6 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是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平均为上风向对照点 TSP 浓度的 1.88 倍。建筑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50 m 之内，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上风向对照点 TSP 浓度的 1.5 倍。

（2）废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性废水，主要来源于砼拌和系统、砂石料清洗、砼养护，废水量在施工高峰期时约为 5 m³/d，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3000 mg/L，并含有少量石油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废水收集沟并设置二级沉淀池，将生产废水收集至二沉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各易扬尘点洒水，不外排。

（3）噪声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振捣棒、混凝土输送泵、切割机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 dB(A)~9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为工程弃渣，产生量约 1.2 t。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

（5）水土流失

本项目在炼铁厂进行建设，不存在大面积的开挖、不会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因此，在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2.运营期

(1) 废气

①焦炉烟气

由于焦炉和干熄焦烟气条件类似，因此焦炉烟囱烟气和干熄焦烟气进行合并处理，建一套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本项目为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大大降低焦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以及粉尘的排放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实施后，可提升烟气处理系统脱硝效率至 70%，脱硫效率至 85%。焦炉烟气中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373.09 t/a，排放量为 159.89 t/a；二氧化硫减排量为 118.15 t/a，排放量为 20.85 t/a；粉尘减排量为 33.39 t/a，排放量为 3.71 t/a。汇合后的烟气经过处理后最终净由主引风机送入原烟囱排放。

②NH₃ (氨气)

在 SCR 反应中，喷入高温脱硝区域的氨大部分与烟气中的 NO_x 反应生成 N₂ 而消失，但仍有微量 NH₃ 由于接触、温度原因，未发生反应直接随烟气逃逸。根据工艺设计，本脱硝装置的氨逃逸水平设计值为≤3 ppm，根据计算公式：浓度 (ppm) = 浓度 (mg/m³) × (NH₃) 转换系数，氨气分子量为 17，气体摩尔体积为 22.4 L/mol，则转换系数=17/22.4≈0.76，因此氨逃逸浓度 (3 ppm) 为 2.28 mg/m³。项目总烟气量为 29.04 万 m³/h，则氨逃逸排放总量为 5.63 t/a。

另外，氨水储罐也会有氨挥发，根据相关设计资料，储罐区氨挥发量以氨水总用量的 0.05‰计，则氨气挥发量为 0.052 t/a，全部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氨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5.63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 t/a。

17 建设前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前排放情况			处置措施	建设后烟气汇总处理情况		
		烟气量	万 m ³ /h	22.02		烟气量	万 m ³ /h	29.04
1	6、7号 焦炉烟 气	烟尘	t/a	35.31	统一收集后 采用“SDA 半干法脱硫+ 布袋除尘 +SCR 脱硝” 工艺进行处 理	烟尘	t/a	3.71
		SO ₂	t/a	66.35		SO ₂	t/a	20.85
		NOx	t/a	532.98		NOx	t/a	159.89
		NH ₃	t/a	0		NH ₃	t/a	5.63
		烟气量	万 m ³ /h	7.02		干熄焦烟气和焦炉烟气进 行合并处理		
2	3号干 熄焦烟 气	烟尘	t/a	1.79				
		SO ₂	t/a	72.65				
		NOx	t/a	0				
		NH ₃	t/a	0				

表 18 建设前后大气污染物总量变化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单位	治理前	治理效率	治理后	变化量
焦炉烟气 + 干熄焦烟 气	废气量	万 m ³ /h	29.04	/	29.04	/
	颗粒物	mg/m ³	15.03	90%	1.503	/
		t/a	37.10		3.71	-33.39
	氮氧化物	mg/m ³	216.00	80%	64.80	/
		t/a	532.98		159.89	-373.09
	二氧化硫	mg/m ³	56.33	80%	8.45	/
		t/a	139.00		20.85	-118.15
	NH ₃	mg/m ³	0	/	2.28	/
		t/a	0		5.63	+5.63
储罐区	无组织 NH ₃	t/a	0	/	0.052	+0.052

(2) 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内现有员工进行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废水来源为生产废水。

根据设计方案，项目石灰浆液配制用水量为 240 m³/d，SDA 工艺过程最终产物是干燥的，故脱硫系统没有废水产生；由于 SCR 反应器中的烟气温度较高，因此脱硝系统也没有废水产生。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包含引风机、脱硫脱硝 GGH、配风风机等用水）约 696 m³/d，产生量按 95%计，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脱硫脱硝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具体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风机等设备冷却水等，根据工艺方案配套相应的用水需求，具体用水详见项目水平衡表。

表 19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设施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	循环水	消耗量	排放量
制浆用水	240	240	0	240	0
冷却水	696	34.8	661.2	34.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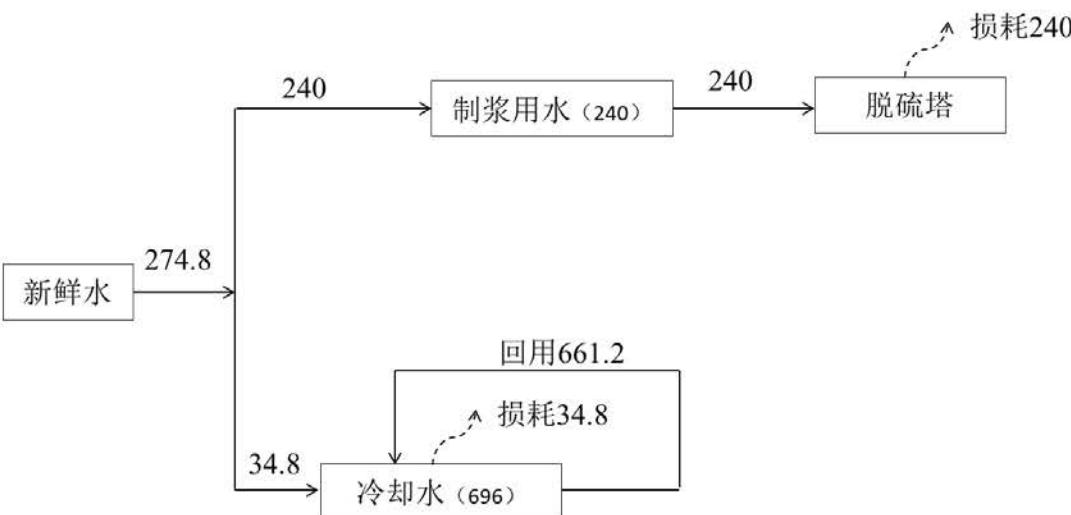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除尘风机的空气动力噪声，噪声源强在 75~100 dB(A)左右。噪声的主要控制措施是采用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即设计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在风机外覆隔声层，综合降噪效果在 15~20 dB(A)。噪声经过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脱硫石膏，脱硝废催化剂。其中，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运处置；脱硝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①脱硫石膏：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脱硫灰年产生量为 1385 t/a，钙基 SDA 产物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亚硫酸钙、硫酸钙和粉尘等。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运处置。

②脱硝废催化剂：脱硝系统采用催化剂为 TiO_2 基负载的 V_2O_5 系催化剂，废脱硝催化剂产生量为 9 m^3/a 。失效的催化剂中含有 V_2O_5 危废物质（代码 HW50 772-007-50），需要采取一定的处理应对措施。即废弃的催化剂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0。

表 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理方法
1	废脱硝催化剂	HW50	772-007-50	9m ³ /a	脱硝装置	五氧化二钒	T	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统计表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6、7 号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统计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建设前	建设后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37.10 t/a	3.71 t/a	-33.39 t/a
	二氧化硫	139.00 t/a	20.85 t/a	-118.15 t/a
	氮氧化物	532.98 t/a	159.89 t/a	-373.09 t/a
	NH ₃	0	5.63 t/a	+5.63 t/a
	无组织 NH ₃	0	0.052 t/a	+0.052 t/a
固体废物	脱硫系统	9264.8 (粉尘)	10649.8 t/a	+1385 t/a
	脱硝系统	0	9 m ³ /a	+9 m ³ /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焦炉烟气 + 干熄焦烟气	NO _x	216.00 mg/Nm ³ ; 532.98 t/a	64.80 mg/Nm ³ ; 159.89 t/a
		SO ₂	56.33 mg/Nm ³ ; 139.00 t/a	8.45 mg/Nm ³ ; 20.85 t/a
		粉尘	15.03 mg/Nm ³ ; 37.10 t/a	1.50 mg/Nm ³ ; 3.71 t/a
		NH ₃	2.28 mg/m ³ ; 5.63 t/a	2.28 mg/m ³ ; 5.63 t/a
	氨水储罐	无组织 NH ₃	0.052 t/a	0.052 t/a
水污 染物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	661.2 m ³ /d	0
固体 废弃 物	厂区	脱硫副产物	1385 t/a	0
		脱硝副产物	9 m ³ /a	0
噪声	风机、焦炉 机械等设备	设备噪声	75~100 dB(A)	≤55 dB(A)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生态影响为水土流失，但由于厂区范围内的土地平整，无挖填方作业，主要采用单层钢筋混凝土砌体承重结构，建设过程中无大面积的土壤剥离和基础开挖，工程量小，建设期也短，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很小，故其生态影响也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扬尘

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以减小扬尘，据施工经验，洒水降尘效率在 50%左右，预计施工场地附近 TSP 浓度最高为 0.22 mg/m^3 ，不会超标，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后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由于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废水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排水明沟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并建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废水全部用于施工场、附近道路各易扬尘点及部分物料的洒水，不会对当地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锯、混凝土输送泵、切割机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95 dB(A)。本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影响较小。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其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在 12:00~14:30、22:00~8:00 期间施工；若因工程进度要求或抢险需要连续施工作业时，则需在开工前 15 天向环保局申报，获《夜间噪声排放证》，并设立施工公告牌，接受市民监督，以取得市民谅解，防止扰民事件发生。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为工程弃渣，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建筑垃圾主要为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等，产生量约 1.2 t/a。渣土外运处理不当将会产生一系列环境问题，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妥善处理渣土调运工作。另外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如随意丢弃也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必须定点收集，集中统一处理。

5.水土流失

本项目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基础浇筑，不存在大面积的开挖，不会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因此，在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脱硫脱硝技术可行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物减排项目，通过新建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增加相应脱硝脱硫设备可有效降低焦炉烟气 NO_x、SO₂、粉尘浓度的排放量，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项目脱硫工艺为 SDA 半干法脱硫，SDA 脱硫装置包括 SO₂ 吸收系统、袋式除尘系统、脱硫剂制备系统、脱硫灰储存输送及外排系统等。脱硫剂可采用氧化钙，在脱硫塔内利用脱硫剂浆液雾滴与 SO₂ 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硫酸钙、亚硫酸钙等产物，从而去除烟气中的 SO₂，这是控制 SO₂ 排放的主要机理。湛江焦炉和宝钢股份一期焦炉均采用该工艺，投产至今已近两年，运行稳定。因此本项目中焦炉烟气处理采用该工艺运行可靠，风险较低。

项目脱硝工艺为 SCR 脱硝工艺。SCR 脱硝装置包括 SCR 反应器系统、氨喷射系统、吹灰系统、烟气系统等。SCR 脱硝工艺采用氨气作为还原剂，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还原剂（氨气）选择性的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生成无害的氮和水，从而去除烟气中的 NO_x，这是控制 NO_x 排放的主要机理。SCR 脱硝工艺副产物可做无害化处理，无二次污染问题，目前焦化行业大多选用此工艺。

综上，项目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采用 SDA 半干法脱硫+SCR 脱硝工艺路线。工艺成熟，脱硫脱硝效率高，故本项目脱硫脱硝技术可行。

(2) 脱硫脱硝削减量

本项目采用 SDA 半干法脱硫+SCR 脱硝工艺路线，设计脱硝效率为 70%，脱硫效率为 85%。则新建脱硫脱硝设施后，焦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 mg/m³，排放量为 3.71 t/a；NO_x 排放浓度为 64.8 mg/m³，排放量为 3.71 t/a；SO₂ 排放浓度为 8.45 mg/m³，排放量为 20.85 t/a。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件 2 中的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焦炉烟囱排放污染物限值（基准含氧量 8%）为烟气出口 SO₂≤30 mg/Nm³，NO_x≤150 mg/Nm³，粉尘浓度≤10 mg/Nm³，本项目 SO₂、NO_x 以及粉尘排放浓度符合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后焦炉烟气中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373.09 t/a，二氧化硫减排量为 118.15 t/a，粉尘减排量为 33.39 t/a。项目的实施大量消减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于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具有较大意义。

项目实施时氨水的使用会造成少量氨气逃逸，氨气有组织排放量 5.63 t/a，排放浓度 2.28 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52 t/a。氨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原烟气自 6、7 号焦炉各自烟道引出与 3 号干熄焦烟气（由独立风机引出）汇合后进入脱硫塔和 SCR 脱硝反应器进行脱硫脱硝后，最终由主引风机送入焦炉烟囱排放。根据设计的烟气进、出口烟气浓度以及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可知：削减 SO₂、NO_x 和粉尘量分别可达 118.15 t/a、373.09 t/a 和 33.39 t/a；增加氨气有组织排放量 5.63 t/a，无组织排放量 0.052 t/a，因此本报告只对新增氨气进行预测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规定，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预测分析。

①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由于本项目为SO₂、NO_x减排项目，根据导则要求无需预测减排的因子，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选取NH₃作为评价因子。

②排放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需要预测的大气污染因子点源和面源源强见表 22 和表 23。

表 22 项目点源污染物的排放参数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量(10 ⁴ N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C)	源强(kg/h)
焦炉烟囱	NH ₃ （氨逃逸）	130	5.3	29.04	162	0.663

表 23 项目面源污染物的排放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	面积(m ²)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源强(kg/h)
氨水站	氨气	5041	71	71	8	0.0061

③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污染物评价标准选用 GB 3095-2012 中的 1 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于没有 1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其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因此本项目 NH₃ 采用 1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作为评价标准，即 0.2 g/m³。

④评价等级及结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分别计算每一

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本报告采用 AERSCREEN 模型，模型参数见表 24。

表 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4
最低环境温度/°C		-4.3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77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估算模式预测分析结果见表 25。

表 25 大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贡 献值 (mg/m ³)	P_i (%)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m)	$D_{10\%}$ (m)
焦炉烟囱	NH ₃ (氨逃逸)	0.2	0.00059	0.29	733	/
储罐区	无组织氨气	0.2	0.00355	1.77	65	/

由表 25 知，本项目焦炉烟气经过脱硫脱硝处理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氨气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733 m 处，占标率为 0.29%<1%；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氨气最大地面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65 m 处，占标率为 1.77%<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P_{max} \leq 10\%$)，废气在各厂界均无超标点。

(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大气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评价选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图 13 大气预测结果截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内现有员工进行调配, 不新增劳动定员, 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主要废水来源为生产废水。

(1) 评价因子

本项目属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由工程分析可知, 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 SDA 脱硫工艺和 SCR 脱硝工艺过程的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故无

评价因子。

(2) 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因此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评价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纳污水体梅花河“韶钢排污口~韶关龙岗（河口）”河段为IV类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4) 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5) 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设计方案，项目 SDA 工艺过程最终产物是干燥的，SCR 反应器中的烟气温度较高，故脱硫系统和脱硝系统无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 SDA 脱硫工艺和 SCR 脱硝工艺过程的冷却水，循环冷却水（DN100）取自现有循环水管网，管网进水压力 0.5 MPa，管网回水压力 0.3 MPa，满足本项目用户补水需求。循环冷却水主要用户为引风机、泵的机械密封，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对象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除尘风机的空气动力噪声，噪声源强在 75~100 dB(A)左右。噪声的主要控制措施是采用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即设计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在风机外覆隔声层。噪声经过降噪措施及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后源强约为 60~85 dB(A)。

(2) 预测模式

噪声影响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推荐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模式预测。噪声源近似视为点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得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I：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m)$ 处声级, dB(A);

$L_A(r_0)$ ——距声源 $r_0(m)$ 处声级, dB(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距声源 1 m;

II: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3) 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结果分析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各噪声源考虑距离衰减,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 建成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26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噪声源	除尘风机、循环水泵等			
治理后噪声源强	85			
距离预测点距离 (m)	99	247	55	225
预测值	45.09	37.15	50.19	37.96
现状值	54.5			
叠加值	54.97	54.58	55.87	54.60
昼间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位置距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为 305 m, 噪声经上述减振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对敏感点的影响轻微。综上,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脱硫石膏年产生量为 1385 t/a，钙基 SDA 产物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亚硫酸钙、硫酸钙和粉尘等，脱硫石膏外运处置，可做水泥缓凝剂等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脱硝系统采用催化剂为 TiO₂ 基负载的 V₂O₅ 系催化剂，脱硝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9 m³/a，失效的催化剂中含有 V₂O₅ 危废物质，需要采取一定的处理应对措施。即废弃的催化剂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总体工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公害化处理原则，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 风险调查

① 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氨气进行脱硝，本项目脱硝使用的氨气依托现有的氨水蒸氨系统提供。本项目设置 2 个氨水储罐，每个储罐储存量约为 40 t。因氨极易溶于水故而氨的毒性大大降低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辨识结果，氨水储罐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氨水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7 氨水主要理化性质

氨水 (20%)			
标 识	中文名：氨水；氨溶液		英文名：ammonia water
	分子式：NH ₃ ·H ₂ O	分子量：35.06	CAS 号：1336—21—6
	危险货物编号：82503（含氨量高于 10%，但不超过 35%）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刺激性臭味。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熔点(°C)：-58(25%)	沸点(°C):38(25%)	相对密度(水=1)：0.91		
	临界温度(°C)：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0.6~1.2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KPa)：6.3(25%)		
	燃烧性：不燃	分解产物：氨。			
	闪点(°C)：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下限(%)：无意义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无意义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意义			
	引燃温度(°C)：无意义	禁忌物：酸类、铝、铜。			
	危险特性：易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				
毒性	灭火方法：用水、雾状水、砂土灭火。				
	接触限值：中国PC-TWA(mg/m ³)：20；PC-STEL(mg/m ³)：30 美国TVL-TWA(ACGIH)：25ppm；美国TLV-STEL：35ppm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重者发生喉头水肿、肺水肿及心、肝、肾损害，氨水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导致失明；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出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20~30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0~15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禁止催吐，给饮牛奶或蛋清。				
防护	工程防护：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做防护。 身体防护：穿防酸碱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泄漏应急处理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规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露：用干燥的砂土或者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收集于容器中。 大量泄露：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贮运	铁路运输时，钢桶包装的可用敞车运输。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堕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金属粉末、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露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爆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敏感目标分布见图7。

表 2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与企业的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人口规模 (人)
环境空气	大坪	N	305	150
	大圳口	SE	1974	100
	大坑塘	ESE	2591	300
	黄陂头	ENE	3038	120
	下园	SE	1280	80
	瓦子丘	NE	1691	150
	曲坭塘	NE	2492	200
	水背	NE	3160	200
	山子背	NE	950	400
	东村	ENE	2658	350
	莲塘岗	NE	1349	200
	马坝新村	W	633	1200
	马坝三村	SW	1331	1800
	韶钢东区实验学校	SE	2825	1680
	韶钢一中	SSW	1827	1675
地表水	梅花河	N	239	—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详见下表。

表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① P的分级

根据物质危险性和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对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

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为氨水，其储存量与临界值见下表。

表30 项目重大危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仓库/储罐内日常储量 t	生产车间日常储量 t	总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氨水	80	0	80	10	8
判别		$Q=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属于 $1 \leq Q < 10$ ；根据导则附录C中表C.1，本项目的行业及生产工艺（M）属于“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危险物质贮存罐区”，项目设2个储罐，则M=10，属于M3。综上，对照导则附录C中表C.2，得到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为P4。

②E的分级

分析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按照《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D对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现场勘探和收集资料，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E3“周边5km范围内居民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1万人，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100人”。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F3地表水环境不再下述地区范围“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露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以及“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露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S3“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1和类型2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综合得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3。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属于不敏感G3“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D1“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则综合得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2。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4）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从环境风险源、扩散途径、保护目标三方面识别环境风险。环境风险识别应包括生产设施和危险物质的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的识别（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以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项目的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化学品为氨水，浓度为20%，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氨水（≥10%）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危险性或毒性分类详见表27，危险化学品的产品包装要求和储存注意事项如下：

a. 包装要求

包装标志：腐蚀品。包装类别：III类包装，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玻璃瓶或塑料桶（罐）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b. 储运条件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闭，应与酸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核实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钢桶包装的可用敞车运输。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堕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金属粉末、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露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爆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86),通过对本项目的工艺过程、储运设施等进行辨识,本项目存在的危险因素有:机械伤害、触电、爆炸、车辆伤害、中毒、灼烫等;根据卫生部、原劳动部、总工会等颁发的《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存在的有害因素有:噪声、中毒、爆炸和高温。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氨中毒、噪声聋、爆炸和化学灼伤。

本项目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情况表

危险场所	危险和有害因素		事故后果
车间	危险因素	机械伤害、触电、中毒、灼烫、爆炸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有害因素	噪声和高温危害、职业中毒、粉尘危害	人员发生职业病
消防泵房	危险因素	机械伤害、触电、灼烫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有害因素	噪声危害	人员发生职业病
仓库	危险因素	车辆伤害、物体打击、爆炸、灼烫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配电房	危险因素	触电、机械伤害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有害因素	噪声危害	人员发生职业病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氨水储罐泄漏事故的主要起因如下:

- a.管材缺陷:指材料本身有划痕、擦伤、砂眼等瑕疵,导致泄漏的情况。
- b.焊缝开裂:是指由于焊接质量问题所引发的泄漏事故。
- c.施工不合格:是指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施工质量不合格所造成工程质量缺陷,而引发泄漏。
- d.腐蚀:是指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储罐内、外壁的腐蚀,引起泄漏的情况。
- e.违规操作:主要指由于人为破坏的情况,其中主要为其它项目施工时的影响。
- f.自然因素:是指由于地震、洪水、飓风、开春时地面下沉等自然原因而造成的损坏。
- g.贮罐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不密封引起泄漏。

本项目储罐泄漏可能会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氨水泄露挥发产生的氨气,氨气会污染大气,对周边村庄、学校等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氨气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程度遇火源则可能发生爆炸,本项目主要风险特征及危害见下表。

表32 风险特征及危害

风险类型	危害	原因简析
泄漏（跑、冒、漏）	污染地下水，污染地表水，污染大气	贮存罐体破损，槽车注液时发生满溢，管材缺陷，腐蚀渗漏，操作错误
爆炸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污染环境	贮品泄漏，火源
危险废物贮置异常	污染地下水，污染地表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周边居民健康	操作错误，贮存罐体破损，贮罐附件故障，交通事故，自然灾害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①事故类比调查

2007年8月25日吉林省桦甸市兴达冷冻厂发生一起氨水喷发泄漏事故，事故原因是由于阀门长时间未检修形成安全隐患，生产车间里一处制冷设备的氨水向外喷。两名员工因被氨水溅到受到轻伤。后经消防部门勘查发现冷冻设备里流出的氨水达100多kg。随后，工厂内的100余名工人与附近村民被迅速疏散到距离工厂一千米以外的安全地点。

2012年8月23日乐清市城东街道云岭村一非法制冰厂内发生一起氨水泄漏事件，该制冰厂工人在拆换液氨储罐阀门时，管道接口断裂，导致氨水泄露。当时罐体内有500斤氨水。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消防局、市安监局、城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立即成立事故处置小组，对现场人员进行疏散，并实施交通管制。同时，紧急采取木屑堵漏方法封堵断裂口，并对已经泄露的氨水进行喷淋冷却、稀释。为根除隐患，事故处置组决定采取泄压导出的方式，将储罐及管道内剩余氨水导出至大水池内。下午4时30分许，罐体内残留氨水被顺利导入水池，处置工作顺利完成。

②最大可信事故

由于设备损坏或操作失误引起物料泄漏大量释放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等重大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后果的分析通常是在一系列假设前提下进行的。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介绍的典型泄漏主要有容器损坏（全部破裂）和接头泄漏（100%或20%管径）两种。当物料发生泄漏时，化学废气直接扩散到空气中，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时，大量泄漏的物料会蒸发到大气中，污染周围环境，如遇明火会燃烧、爆炸。当发生液体泄漏时，泄漏的液体将在罐区围堰内蒸发或形成池液，液体蒸发时对周围大气环境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氨水泄漏事故。

③事故发生概率

危险源发生事故均属于不可预见性，引发事故的因素较多且由于污染物排放的差异对风险事故概率及事故危害的量化难度较大。根据《化工装备事故分析与预测》（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中统计的全国化工行业事故发生情况相关资料数据，目前国内各类化工设备事故发生概率P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33 事故概率取值表 单位：次/年

设备名称	反应釜	储罐	换热器	管道
事故频率	1.1×10^{-5}	1.2×10^{-6}	5.1×10^{-6}	6.7×10^{-6}

由上表可知，大部分化工设备事故发生概率P在 $10^{-5} \sim 10^{-6}$ 之间，随着近年来防灾技术水平的提高，呈下降趋势。结合本项目特点，预测本工程泄露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为 1.2×10^{-6} 次/年。

（6）源项分析

①产生风险因素的过程

本项目喷氨脱氮系统主要分为储存系统、氨气供应系。项目设两个氨水储罐，及氨气转化供应装置，项目采用的SCR技术，以氨气为原料，经稀释为5%的氨气空气混合气后进入脱硝系统使用。

风险源项分析：本工程可能引发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储罐或传输系统中的氨水泄漏可能引发水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使用的氨气浓度较低，不具有燃爆的可能。参照同类型企业的类比情况，确定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中泄露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②事故源强

本项目化学品泄漏后，流入罐区围堰内，然后通过表面挥发和闪蒸蒸发扩散进入大气，以下是化学品泄漏量和蒸发量的计算。

a.物料泄漏量计算

液体泄漏速度 Q_L 用柏努利方程计算：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度, kg/s;

C_d —液体泄漏系数, 常用0.6~0.64, 取0.62;

A—裂口面积, m^2 ;

ρ —液体密度, 取925 kg/m³;

P、 P_0 —容器内及环境压力, Pa;

g—重力加速度, 9.8m/s²;

h—裂口之上液位高度, 取2.24 m。

对于氨水储罐来说, 罐体结构比较均匀, 发生整个容器破裂而泄漏的可能性很小, 泄漏事故发生概率最大的地方是容器或输送管道的接头处。本评价设定泄漏发生在接头处, 裂口尺寸取管径的20%, 管径为0.06 m, 则裂口面积约0.00056549 m²; 以贮罐及其管线的泄漏计算其排放量; 由上式估算氨水泄漏速度为2.15 kg/s, 5分钟、10分钟、30分钟(响应时间为30 min)泄漏量分别为0.645 t、1.29 t、3.87 t。

b. 氨气蒸发量估算

氨水泄漏后, 在围堰中形成液池, 并随着表面风的对流而蒸发扩散。氨水蒸气即氨气比空气轻, 能在高处扩散至较远地方, 使环境受到污染。泄漏液体蒸发分为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由于罐内为稀氨水(20%), 工程储罐储存温度和环境温度均不高于40°C, 储罐中氨水为常压储存, 氨水储罐泄漏时不会发生闪蒸蒸发和热量蒸发, 泄漏氨水的蒸发主要是质量蒸发, 因此本次环评只计算质量蒸发, 质量蒸发速度 Q_3 按下式计算:

$$Q_3 = a \times p \times M / (R \times T_0) \times u^{(2-n)/(2+n)} \times r^{(4+n)/(2+n)}$$

式中:

Q_3 —质量蒸发速度, kg/s;

a, n—大气稳定度系数, 按环境风险评价导则表F.3选取, 本评价取F稳定度;

p—液体表面蒸气压, Pa;

R—气体常数, J/mol · k;

M—气体分子量, kg/Mol;

T_0 —环境温度, k;

u—风速, m/s;

r—液池半径, m。

液池最大直径取决于泄漏点附近的地域构型、泄漏的连续性或瞬时性。有围堰

时，以围堰最大等效半径为液池半径；无围堰时，设定液体瞬间扩散到最小厚度时，推算液池等效半径，最小厚度按0.01 m算。本项目氨水储罐围堰面积为190 m²，等效半径约7.8 m。通过计算，本项目氨水泄漏5分钟为69.73 m²，泄露10分钟为139.46 m²，泄露30分钟的液池面积大于围堰面积，以围堰面积190 m²计。本次评价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计算，最不利气象条件取F类稳定度，1.5 m/s风速，温度25°C，相对湿度50%。经计算，氨水泄漏5分钟、10分钟、30分钟（响应时间为30 min）的蒸发率分别为1.47 g/s、2.76 g/s、3.79 g/s。

（7）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潜在的泄漏事故污染特性和火灾爆炸危险性、要求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化工企业安全设计规范，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杜绝事故的发生。

①规范设计

- a.选用密闭性能良好的截断阀，保证可拆连接部位的密封性能。
- b.设有就地检测液位、压力、温度的仪表，当储罐内液面超过容积的85%和低于15%或压力达到设计压力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 c.氨水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围堰内的有效容积应能容纳氨水储罐破裂时泄漏的全部氨水，即不少于80 m³。
- d.氨水的槽车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
- e.氨水储罐及输送管线的工艺设计满足主要作业的要求，工艺流程简单，管线短，阀门少，操作方便，安全可靠，避免了由于管线过长而增加发生跑、渗、漏，由于阀门过多而出现操作上的混乱，发生泄漏等事故。
- f.将氨水储罐及输送管线区域设置为专门区域进行安全保护，设立警示标志。设立围挡，防止汽车或其他碰撞。

②施工管理

- a.选用优质的钢管及管道附件，确保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在重要部位适当增大管壁厚度。
- b.为保证工程质量，关键部件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 c.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完工后要进行严格的试压检验。
- d.储罐、管道均采用不锈钢材质，降低因腐蚀而引发的事故可能性。

③运营管理

- a. 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定期检漏和测量管壁厚度。为使检漏工作制度化，应确定巡查检漏的周期，设立事故急修班组，日夜值班。
- b. 加强维护保养，所有管线、阀件都应固定牢靠、连接紧密、严密不漏。
- c. 工作人员配置各种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具。
- d. 氨水罐区地表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e. 设置高压水枪和水炮及消防应急泵，将泄漏的氨水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收集后排入厂区事故水池，待事故结束后，废水处理合格后回用。
- f. 对于大量泄漏的氨水，可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g. 投入足够的资金用于设备修理、更新和维护，使装置的关键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建立一套严密科学的检修规程、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实施严格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质量管理和现场管理，实行设备维护保养和责任制度，采用运转设备状态监测等科学管理方法和技术；配备一支工种齐全、素质较高的设备管理队伍，坚持不懈地对操作人员和检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8）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有自己固定的环保机构，同时为了有条不紊地应对环境突发事件，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处理效率，应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由公司环保办、办公室、保卫科、废气处理站等组成，一旦有人员和电话变动，应及时更新相应内容，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南雄市人民政府、珠玑镇人民政府以及周边企业建立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①参加人员

事故发生时生产线全体当值人员。

②人员分工

当班组长负责联系、检查、汇报事故情况，并负责现场指挥，组织处理。主操负责配合组长，对现场情况进行检查，处理。一名副操负责判断风向，并对现场人员进行疏散，受伤人员的救护，及现场的警戒。另一副操负责对现场附近外排沟渠进行封堵，防止氨水等污染物排出，造成环境污染。

③应急物资配备

过滤式防毒面具、（使用#4罐）防毒长管。堵漏用圆木塞、橡胶板、铁丝等封

堵物。沙袋、沙土、铁锹等。

④应急响应程序

a.当班人员在巡检中发现氨水槽发生泄漏，立即向当班组长汇报，同时根据风向判断人员疏散及逃生路线。

b.当班组长接到汇报后立即向当班班长、值长、车间汇报，联系相关单位，停送氨水。并同岗位主操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长管到达现场，根据现场情况选用滤罐或长管，由上风头进入事故现场，停用相关运转设备，关闭泄漏氨水槽进出、口阀门。检查泄漏部位和泄漏口的形状、大小。并根据泄漏口的大小、形状选择适当的封堵物，（如圆木塞、橡胶板等）对泄漏口进行临时封堵。

c.当班副操根据风向及现场泄漏情况，向下风头人员发出疏散撤离的通知和逃生方向。如有受氨水伤害人员，要坚持立即、就地的原则，进行临时救治，（用清水不间断冲洗）同时联系医疗救治单位救治。并在事故区域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另一副操利用沙袋等物对岗位附近的外排沟渠进行封堵，防止污染物排出，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对污染物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应用大量的水进行稀释，使污染物达到外排条件。

e.临时封堵结束后，应立即将泄漏槽氨水倒空，进行安全处理。做全面检查，确定造成泄漏的原因，以便彻底检修。

⑤注意事项

a.做好安全防护，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b.处理过程中做到紧张有序，忙而不乱。

c.严格按预案分工各司其职，严格执行。

d.安全处理要彻底，不留死角。

e.处理过程中要相互协作，及时联系，保证处理正常进行。

（9）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包括氨水在运输、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爆炸等重大污染事故风险，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如泄漏、爆炸等，本评价已提出初步的防范对策措施和突发事故应急方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建设单位应在施工过程、营运过程切实落实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报告中提出的各

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则本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34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焦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SDA 脱硫和 SCR 脱硝系统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附件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氨水储罐	NH ₃	改善雾化条件，降低喷射液滴直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设备噪声	除尘风机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消声、隔声、吸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废	脱硫	脱硫石膏	外运处置	有效处理不排放
	脱硝	脱硝废催化剂	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焦炉烟气	NO _x SO ₂ 粉尘 NH ₃	SCR 脱硝 SDA 半干法脱硫 布袋除尘 改善雾化条件，降低喷射液滴直径	达标排放
	氨水储罐废 气（无组织）	NH ₃	—	良好
水污 染物	焦炉	冷却水	循环使用	较好
固体 废弃 物	焦炉	脱硫石膏	外运处置，回收利用	较好
		脱硝废催化剂	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各类水泵、风 机、冷却塔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消声、隔声、吸 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1) 建设期：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减少地表土壤扰动，缩短工期。
- (2) 运营期：通过新建焦炉烟气处理设施，增加相应脱硝脱硝设备可有效降低焦炉烟气 NO_x、SO₂、粉尘浓度的排放量，《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附件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本项目为减排项目，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改善做出积极贡献。可见，本项目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8844.32 万元在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不新增用地。韶钢炼铁厂现有三组 6 座焦炉，1、2、4、5 号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已完成立项，正处于工程实施阶段。6、7 号焦炉共用一个烟囱，烟气通过焦炉烟囱直接排到大气，未设净化处理设施，焦炉烟气中 SO₂ 和 NO_x 较高；6、7 号焦炉配套一座 140 t/h 干熄焦（3 号干熄焦），目前烟气仅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到大气，未进行脱硫处理。随着 NO_x 排放标准不断加严，为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实施低排放，改善生产、生活环境质量，本次工程拟对 6、7 号焦炉新增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并配套建设相关的机电设备、土建工程以及电气自动化等辅助设施，使烟气中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6、7 号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位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厂内，不新增用地，符合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2) 据查，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 2019 年曲江监测站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监测结果以及氨气的补充监测结果，对比标准中对应指标的标准值，可知曲江区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所在厂区的纳污水体为梅花河“韶钢排污口~韶关龙岗（河口）”河段，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从韶钢排污口至下游龙岗（河口）6 km 河段及马坝河从龙岗至白土（河口）4 km 河段执行《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标准，北江白土河段执行IV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北江的马坝河出口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IV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根据《韶关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厂址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现状能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一般。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①扬尘：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以减小扬尘，据施工经验，洒水降尘效率在50%左右，预计施工场地附近TSP浓度最高为0.22 mg/m³，不会超标，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后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废水：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全部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附近道路各易扬尘点及部分物料的洒水，无不利影响。

③噪声：施工噪声强度为75 dB(A)~95 dB(A)，影响范围为噪声源的50 m以内，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工程弃渣严格按要求外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⑤水土流失：本项目仅需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以及进行简单的设备基础浇筑，不存在大面积的开挖、不会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因此，在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物减排项目，通过对焦炉烟气增加相应脱硫脱硝设备处理设施，有效降低焦炉烟气SO₂、NO_x以及粉尘浓度及排放量，工程实施后焦炉烟气中污染物可稳定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将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生产污水：SDA脱硫工艺和SCR脱硝工艺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水泵、风机、冷却等，噪声初始值为 75~100 dB(A)。通过降低噪声源及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等措施，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要求，即昼间小于 65 dB(A)，夜间小于 55 dB(A)，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脱硫石膏收集后外运处置，脱硝废催化剂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保证相应的人员和资金投入；
- (2)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管理人员及生产员工的环保意识，保护生态环境；
- (3) 加强环境管理，使风险事故防范真正落到实处；
- (4)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杜绝不良事故的发生。

6.结论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8844.32 万元在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建设 6、7 号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政策，项目性质为环保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相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后，烟尘减排量为 33.39 t/a、二氧化硫减排量为 118.15 t/a、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373.09 t/a，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改善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6〕585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炉料结构优化之焦炉改建工程项目 环保备案的函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炉料结构优化之焦炉改建工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554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省级以上审批权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

目清理整顿意见的通知》，现对你公司报送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二、你公司应在 10 日内将所有备案材料送至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和韶关市曲江区环境保护局。

三、由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和韶关市曲江区环境保护局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附件 2 监测数据

6-7号焦炉(新6M)外排烟气											
实时数据		小时数据		每天数据							
时间区间:			2019-01-01 00:00:00		2020-04-07 09:00:00						
	数据时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浓度	氧含量	流速平均值	烟气温度	标况风量	烟气湿度	烟气压力
			mg/m³	mg/m³	mg/m³	%	m/s	°C	万m³/h	%	kPa
1	【最小值】2019-01-01 至 2020-04-07		0	0	0	0	0	0	0	0	-4.515
2	【平均值】2019-01-01 至 2020-04-07		35.463	284.86	18.867	7.07	1.808	181	22.019	3.928	
3	【最大值】2019-01-01 至 2020-04-07		447.15	547.75	30.167	20.193	4.132	219.6	51.768	12.46	

3#CDQ废气排放口											
实时数据		小时数据		每天数据							
时间区间:			2019-01-01 00:00:00		2020-04-07 09:00:00						
	数据时间		二氧化硫	烟尘浓度	氧含量	流速平均值	烟气温度	标况风量	烟气湿度	烟气压力	
			mg/m³	mg/m³	%	m/s	°C	万m³/h	%	kPa	
1	【最小值】2019-09-04 至 2020-04-07		-1.935	0	0	0	0	0	0	0	0
2	【平均值】2019-09-04 至 2020-04-07		121.799	3	14.549	6.285	50.314	7.023	99.15	99.15	
3	【最大值】2019-09-04 至 2020-04-07		312.238	8.161	20.648	10.473	74.552	11.86	101.222	101.222	

附件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O ₃) 其它污染物 (NH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NH 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20.85) t/a	NO _x : (159.89) t/a	颗粒物: (3.71) t/a	VOCs: (0)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氨水						
		存在总量/t	80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5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8605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测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潜在的泄漏事故污染特性和火灾爆炸危险性、要求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化工企业安全设计规范，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杜绝事故的发生。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包括氨水在运输、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爆炸等重大污染事故风险，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如泄漏、爆炸等，本评价已提出初步的防范对策措施和突发事故应急方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建设单位应在施工过程、营运过程切实落实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则本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